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EXCELTECH買賣協議

(2)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3)重續購買及加工牛皮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

- (i) 與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訂立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與梧州駿業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i) 與梧州中柏訂立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據此，梧州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v) 與廣西志冠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據此，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劉先生之聯繫人。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Exceltech買賣協議；(ii)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iii)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iv)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協議

(a) 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Exceltech Food；
- (3) 優良國際；及
- (4)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購買價將由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於接收及檢查產品後60天內償付。

定價準則

訂約方將參考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之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本集團將出售予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各特定產品類別之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獨立客戶之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本公司就出口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至東南亞獨立客戶而提供之支付條款。本集團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將予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比本公司就出口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至東南亞而提供之條款優惠。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Exceltech買賣協議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Exceltech買賣協議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Exceltech買賣協議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 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	人民幣3,397,000元	人民幣3,014,000元	人民幣1,589,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六年Exceltech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及產品之估計價格釐定。

訂立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海外分銷網絡，且(i)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到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任何購買訂單後，本公司銷售部將比較有關訂單與本集團與東南亞至少其他兩名獨立客戶之間就相若規格、相若數量及付款條件所定之特定類別產品銷售交易價格。本公司銷售部將確保本集團將出售予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各特定產品類別之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獨立客戶之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此外，就供應產品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b)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梧州駿業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梧州駿業各自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與梧州駿業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定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支付條款。梧州駿業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c)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梧州中柏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梧州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梧州中柏各自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中柏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定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中柏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包裝物料提供之支付條款。梧州中柏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58,350,000元	人民幣70,030,000元	人民幣77,03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	人民幣12,750,000元	人民幣15,300,000元	人民幣16,830,000元
總計	人民幣71,100,000元	人民幣85,320,000元	人民幣93,85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i)根據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向梧州駿業購買	人民幣40,222,000元	人民幣34,521,000元	人民幣29,129,000元
向梧州中柏購買	人民幣8,206,000元	人民幣8,643,000元	人民幣5,412,000元
總計	人民幣48,428,000元	人民幣43,164,000元	人民幣34,541,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64,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00元	人民幣92,000,000元

梧州駿業提供之包裝物料用於食品內包裝，可直接接觸食品，出於衛生及安全角度考慮，所需之包裝物料質量標準較高，而梧州中柏提供之包裝物料為用於外包裝之一般紙箱，不可直接接觸食品。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
- (ii) 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裝物料之價格將上漲約5.0%，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4.7%；
- (iii) 考慮到本集團之銷售計劃及預期生產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裝物料之使用量將增加約10%。於制定本集團之銷售計劃時，我們已考慮整體經濟復甦及肉製品行業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期復甦，以及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之整體銷售同比增長，其中S系列新產品錄得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之銷售增長動力之一；

- (iv) 由於季節性因素，每年第四季度通常為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業務之旺季。為釐定今年最後四個月包裝物料之預期使用量，我們已對今年前八個月之每月平均使用量應用44%向上調整，以反映有關季節性因素。44%向上調整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之實際業務表現後釐定；及
- (v) 約5%之合理緩衝作為應急儲備，為本集團在市場需求意外激增、單位採購價格波動或新產品研發產生之額外原材料需求等情況下提供足夠的營運靈活性。

先決條件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公開記錄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持有中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唯一供應商。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均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包裝物料之頻繁訂單可交付至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無需本集團維持高庫存水平，從而降低儲存成本。

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且(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採購部經理將負責就包裝物料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於尋求及比較有關報價時，採購部經理將整體考慮包裝物料之價格、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質量。採購部經理將所獲取之所有報價提交監督採購部之本集團副總裁供其批准，以確保僅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此外，就買賣包裝物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d)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西志冠

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及廣西志冠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廣西志冠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之牛皮或加工服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之前償付牛皮之購買價及加工費。

定價準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購買價乃經參考牛皮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牛皮價格、牛皮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牛皮質量差異。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加工費乃經參考加工服務之市場加工費釐定。牛皮加工服務包括牛皮清洗、浸灰、脫灰、切割、包裝及冷藏。釐定市場加工費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加工服務價格、服務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服務質量差異。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有關加工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

為免生疑，廣西志冠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443,890,000元	人民幣532,670,000元	人民幣585,25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 採購牛皮加工服務	人民幣377,124,000元	人民幣310,734,000元	人民幣189,151,000元

經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應付之牛皮購買價及加工費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410,000,000元	人民幣490,000,000元	人民幣590,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廣西志冠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牛皮及採購牛皮加工服務之估計價格將上漲約5.0%，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
- (iii) 考慮到本集團之銷售計劃、預期生產需求以及產品組合持續向S系列及高端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轉移，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牛皮使用量將增加約10%。於制定本集團之銷售計劃時，我們已考慮整體經濟復甦及肉製品行業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期復甦，以及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之整體銷售同比增長，其中S系列新產品錄得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之銷售增長動力之一；
- (iv) 由於季節性因素，每年第四季度通常為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業務之旺季。為釐定今年最後四個月牛皮之預期使用量，我們已對今年前八個月之每月平均使用量應用44%向上調整，以反映有關季節性因素。44%向上調整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之實際業務表現後釐定；及

- (v) 約5%之合理緩衝作為應急儲備，為本集團在市場需求意外激增、單位採購價格波動或新產品研發產生之額外原材料需求等情況下提供足夠的營運靈活性。

先決條件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西志冠為一家設有完備環保設施、先進廠房及設備及具備強大供應能力之管理完善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梧州市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因而可於短時限內向本集團供應新鮮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牛皮運營管理。

董事確認，廣西志冠一直是並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牛皮之主要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該集中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增加S系列及其他高端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需要更高質量的一級牛皮。由於二級牛皮質量普遍較低，較不適合用於該等產品，故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起逐步減少二級牛皮之使用，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大幅停止使用二級牛皮。廣西志冠一直能夠以最低價格供應及加工符合本集團在質量、新鮮度、加工標準及交付時間表方面要求之一級牛皮。

董事認為，儘管向廣西志冠採購之過往及預期比例較高，惟該集中不會對廣西志冠產生不當依賴，以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所使用之牛皮並非廣西志冠專有或獨家供應。一級牛皮及加工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惟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一段合理的過渡期，以進行供應商資格審核、樣品測試、質量檢驗、價格談判及物流安排；
- (ii) 本集團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適合本集團使用之未加工牛皮，並委託符合本集團食品生產標準之其他加工商進行加工。其後，該已加工牛皮可用作本集團之原材料；
- (iii)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最低採購義務。倘其他供應商之定價、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或更為合適，本集團保留完全酌情權可向彼等採購牛皮及／或牛皮加工服務；
- (iv) 根據其現行生產及銷售水平，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生產之牛皮原材料以及足以應付至少六個月銷售之膠原蛋白腸衣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預期可在廣西志冠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時，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緩衝期以安排替代採購；
- (v)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比較廣西志冠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考慮產品質量、交付時間、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以確保廣西志冠所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促進識別及評估替代供應商；及
- (vi)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廣西志冠之業務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顯示廣西志冠將停止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牛皮或提供加工服務之事實或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措施管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之供應商集中風險。

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高質量牛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及本集團其他膠原蛋白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及減少設備之資本投資及加工牛皮之相應人力資源，且(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至少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作比較，且僅選取條款最優惠之報價。採購部經理將負責向最少兩名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於尋求及比較有關報價時，採購部經理將整體考慮牛皮之價格及運輸成本、交付時間及質量。採購部經理將所獲取之所有報價提交監督採購部之本集團副總裁供其批准，以確保僅選取條款最優惠之報價。此外，就買賣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

Exceltech Foo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Exceltech Food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優良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其由拿督斯里劉先生全資擁有。

Exceltech International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其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5%。

拿督斯里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拿督斯里劉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梧州駿業

梧州駿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83%及約1.17%。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梧州中柏

梧州中柏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33%及約1.67%。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西志冠

廣西志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之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廣西志冠由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文載列廣西志冠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廣西志冠之股權
周女士	51%
容志彪先生	35%
溫錦培先生，本集團之顧問	1%
蔡月卿女士，前執行董事 ^(附註1)	1%
茹希全先生，前執行董事 ^(附註2)	1%
莫運喜先生，執行董事	1%
施貴成先生，前執行董事 ^(附註3)	1%
周峻立先生，周女士之侄子	2%
周玉嬋女士，周女士之胞姐／妹	2%
羅嘉鳴先生	1%
梁軒誠先生	1%
陸欣女士	1%
譚綺霞女士	1%
沙麗飛女士，沙先生之胞姐／妹	1%
總計：	100%

附註：

1. 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2. 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3. 施貴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於1,670,017,5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1.70%)中擁有權益，而莫運喜先生於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2%)中擁有權益。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茹希全先生、施貴成先生、羅嘉鳴先生、梁軒誠先生、陸欣女士及譚綺霞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劉先生之聯繫人。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拿督斯里劉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及沙俊奇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莫運喜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中，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Exceltech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駿業買賣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志冠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志冠向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中柏買賣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志冠向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協議」	指	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督斯里劉先生」	指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股權持有人」	指	周女士、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施貴成先生、周峻立先生、周玉嬋女士、羅嘉鳴先生、梁軒誠先生、陸欣女士、譚綺霞女士及沙麗飛女士為持有廣西志冠股權之個人
「Exceltech Food」	指	Exceltech Food Trading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優良國際」	指	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全資擁有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指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志冠」	指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擁有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i)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ii)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周女士之配偶
「沙俊奇先生」	指	沙俊奇先生，執行董事、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膜貼面膜、食品及飲品產品以及有機肥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或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相應交易於相關財務期間應收或應付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二零二九年Exceltech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駿業買賣協議、二零二九年中柏買賣協議及／或二零二九年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梧州駿業」	指	廣西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83%及約1.17%

「梧州中柏」

指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約98.33%及約1.67%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沙俊奇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